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6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64
-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6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1	豫政采 (2) 20231898-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 项目包 1 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1	10000000	/
2	豫政采 (2) 20231898-2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 项目包 2 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2	10000000	/
3	豫政采 (2) 20231898-3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 项目包 3 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3	30000000	/
4	豫政采 (2) 20231898-4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 项目包 4 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 3B 蛋白表位缺失灭活 疫苗	20000000	/
5	豫政采 (2) 20231898-5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 项目包 5 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1	30000000	/

6	豫政采 (2) 20231898-6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 项目包 6 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2	15000000	/
7	豫政采 (2) 20231898-7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 项目包 7 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4	10000000	/
8	豫政采 (2) 20231898-8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 项目包 8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	95000000	/
9	豫政采 (2) 20231898-9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 项目包 9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细 胞源，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	13000000	/
10	豫政采 (2) 20231898-10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 项目包 10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 株）	4000000	/
11	豫政采 (2) 20231898-1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 项目包 11 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Clone9 株 +AV41 株）	6000000	/
12	豫政采 (2) 20231898-12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 项目包 12 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M5-90△26 株）	10000000	/
13	豫政采 (2) 20231898-13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 项目包 13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A19 株	1000000	/
14	豫政采 (2) 20231898-14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 项目包 14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S2 株	8000000	/

5.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上表中包预算为预计采购金额，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由于交易系统限制，上表包名称中部分包为简称，全称如下：）

包 1：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0/HB/HK/99 株+AF/72 株，悬浮培养）；

- 包 2: 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MYA98/BY/2010 株+Re-A/WH/09 株);
- 包 3: 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HM/02 株+AKT-III 株) (悬浮培养工艺);
- 包 4: 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 3B 蛋白表位缺失灭活疫苗 (O/rV-1 株+A/rV-2 株);
- 包 5: 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Re-0/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 包 6: 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HM/02 株+AKT-III 株);
- 包 7: 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MYA98/BY/2010 株+O/PanAsia/TZ/2011 株+Re-A/WH/09 株);
- 包 8: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
- 包 9: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细胞源, 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
- 包 10: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 株);
- 包 11: 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Clone9 株+AV41 株);
- 包 12: 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 (M5-90△26 株)
- 包 13: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A19 株;
- 包 14: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S2 株;

2) 质量保证期: 交货时疫苗实际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3) 交货期: 中标人接到具体用户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 并在 7 天内送至具体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投标人中一个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8000元人民币；如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编号项下中两个或三个包时，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000元人民币；如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编号项下中四个或以上包时，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0000元人民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

联系人：琚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17082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项目联系人：李冰

电 话：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冰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

述费用。

4 投标签章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会员信息库

- 5.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交易主体库会员。
- 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交易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5.3 有关交易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 6.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 (www.hnngzy.net)。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通用条款 |
| 第四章 | 合同基本格式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第二卷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7.3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7.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8.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 (www.hnnggzy.net) 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

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9.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2.1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3 投标格式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

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5 投标货币

-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在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技术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等。
- 1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0.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20.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0.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22.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4.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25.3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或在交易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能成功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评标工作

26.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6.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或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7.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8.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8.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8.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8.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8.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8.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8.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电子签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同一包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9 投标的评价

- 29.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9.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9.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30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30.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0.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31.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1.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的。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1.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1.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 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 32.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 33.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4.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www.hnggzy.net）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34.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4.3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5.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中标通知书

36.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7.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7.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 履约保证金

38.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9 其他

39.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9.2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0)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

验收。

- 11)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2)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3)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4) “货物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5)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6)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17)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18)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本项目检验和测试按农业部相关技术要求执行，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

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3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4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 30 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 5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6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8. 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

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

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不适用。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

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不适用。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

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贰点五(2.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延误最多为两周。一旦达到误期最高期限，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

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有关规则和程序裁决。
32. 2 人民法院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xxx 疫苗订购合同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郑州

本合同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向需方提供 2024 年所需的疫苗。实际发货数量和疫苗种类以具体用户单位的通知为准。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需方有权对供方供应给需方的疫苗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和免疫效果监测，并有权对供方的生产条件及所用的原料进行监督，如发现其产品质量或免疫效果检测不合格或有违法违规行为，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双方发生争议，由郑州市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4.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保证产品从出厂到收货单位全程为“零”暴露无间断按疫苗运输

贮存所需温度等条件储运，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5. 供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开展技术培训活动。

6.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1 招标文件；

6.2 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6.3 中标通知书；

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7.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采购和免疫政策变化，将按新政策执行。在合同期内，如国家对疫苗毒株有政策性调整或我省疫病流行情况和防疫需要，采购产品可做相应的调整。

8. 货物及价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疫苗名称	规格	单价	交货货物有效期	备注

9. 付款条件

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企业发货清单和发票、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单，到各具体用户单位申请付款。

10.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中标人接到具体用户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____天内送至具体用户单位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需方执肆份，供方执壹份。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6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23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头像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头像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非头像面）
---------------	----------------

2. 投 标 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 标 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9) 市场行为自律承诺书
- 10) 关于确认中标价格的承诺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4)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的资格申明一份。
2.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1)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_

3.3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3.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投标人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和现行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8. 提供《市场行为自律承诺书》；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注：1、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开标报价记录表中报价无法生成投标单价。投标人在填写“投标报价”时应填写投标单价。投标单价的单位、规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要求执行。

2、质量保证期是指实际交货时疫苗有效期，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4.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合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说明：1、“合计”价格应等于投标单价。

4.3 货物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说明：1、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注：投标人填写时，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八章和评标办法中的要求。

6.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7.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9. 市场行为自律承诺书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同一批准文号的中标品种疫苗在河南省不得出现不同标签和说明书的产品，否则一经发现，同意终止我公司与采购人的《供货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非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_

注：1. 各投标人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属于小微企业的，按照上表格式填写后提交。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小微企业。

2. 如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填写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非监狱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_

11. 关于确认中标价格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合同单价的约定“各包合同单价为本包所有中标人中的最低单价”。如我公司被评为中标人，同意接受中标包所有中标人中的最低单价为我公司签订合同时的价格。

以上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第二卷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名称：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164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琚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17082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冰 电话：0371-65993320
2.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4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项目履行所需的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中一个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8000 元人民币；如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编号项下中两个或三个包时，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000 元人民币；如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编号项下中四个或以上包时，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0000 元人民币。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23-1164 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3 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15.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6.1	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3. 投标人必须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 投标人必须提供现行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5.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投标人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 *8. 投标人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人提供《市场行为自律承诺书》；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7	技术证明文件： 1、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证明资料。
18.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20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授权代理人，且授权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授权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	本次招标项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
评 标	
29.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对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综合评定并计算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因素及打分标准： （1）投标报价（30 分） 以各包合格投标人投标单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30$ （2）产品质量（30 分） ①质量保障体系（2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有关材料能否满足本项目实际履行需要进行评审： 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完善、保障措施详尽、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履行要求的，得 2 分；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有详细具体保障措施的，得 1 分；投标人建立有质量保证体系、有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0.5 分；未提供具体内容的，不得分。 ②企业内控标准（2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控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内控标准满足国家标准的，得 2 分。 ③疫苗实际有效期（3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时疫苗实际有效期评比打分，实际有效期在 8 个月的得 1 分，实际有效期每延长 1 个月，加 1 分，加满 3 分为止。 ④包装与标记（1 分）：包装与标记符合行业规定的得 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⑤对产品质量的承诺（2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产品质量承诺情况是否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进行评审： 投标人对产品质量从生产至最终使用的各环节的承诺详尽、完善的，得 2 分；投标人对产品质量各环节均有承诺的，得 1 分；投标人对
--	---

	产品质量有具体承诺，但有缺漏环节的，得 0.5 分；投标人未提供实质性承诺的不得分。上年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不得分。 ⑥冷链保证体系（4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冷链保证体系和从出厂到收货单位全程无间断冷链储运的承诺进行评审： 投标人冷链保证体系完善、有全过程无间断冷链储运且描述和承诺详尽的，得 4 分；投标人有冷链保证体系、有全过程无间断冷链储运的，得 2 分；投标人无实质性响应或承诺的不得分。在上年度供货中发现一起与承诺不符的最多得 2 分。 ⑦兽药研发生产实力（10 分）： a. 投标人自身或所属集团有国家级兽药研发机构，正常开展研发工作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证明资料）；投标人自身或所属集团有省级兽药研发机构，正常开展研发工作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证明资料） b. 有疫苗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得 2 分； c. 投标人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如悬浮培养工艺等）的得 4 分。 ⑧免疫不良反应（6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统计材料，上年度在河南境内未出现因疫苗质量原因导致不良反应者得 6 分，出现一起不良反应扣 1 分，扣完为止。 （3）疫苗的免疫效果（20 分） ①各包免疫效果评估中抗体合格率最高的投标人得满分 20 分； ②其他投标人免疫效果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人免疫效果得分=20×投标人抗体合格率/最高抗体合格率 ③抗体合格率低于 70%的投标人得 0 分； ④本项打分以采购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准。没有上一周期免疫效果评估结果的，本项得分为本包所有抗体合格率不低于 70%的投标人免疫效果得分的平均值。 （4）售后服务（20 分） ①服务承诺和服务承诺落实情况（12 分）： a. 制定有完备河南省技术服务方案（含免疫监测技术服务）的得 2 分；有方案，但不完备的得 1 分；没有技术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b. 提供培训方案（3分）：培训方案详细完备、针对性和计划性强，培训措施详尽，得3分；培训方案较详细完备、有针对性和计划性的，得2分；培训方案不详细、具体措施没有针对性和计划性的，得1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c. 落实培训方案（3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评审，全面落实上一服务周期培训方案的得3分；较好落实的得2分；基本落实的得1分；未落实的不得分。上一服务周期未供货的评标人，本项得分为本包所有投标人该项得分的平均值。 d. 交货期（2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交货期承诺评审打分，承诺7天内按照订单交货的得1分；承诺有紧急需要时能在24小时内交货的得2分。上周期没有按照承诺按时交货的不得分。 e. 合理化建议（2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项目履行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突发状况的分析和解决方案进行评审：问题分析全面、合理，解决方案有针对性且详实、具体、可行的，得2分；问题分析合理，解决方案具体可行的，得1分；无实质性、针对性建议的，得0.5分；未提供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②免疫不良反应及质量问题处理情况（5分）： a. 免疫不良反应及质量问题的处理（3分）：出现免疫不良反应或质量问题能在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的得3分，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的得2分，在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的得1分，超过48小时的不得分。 b. 对免疫应激反应死亡情况的处理（2分）：在1个月内对受损饲养者给予合理补偿的得2分，在2个月内对受损饲养者给予合理补偿的得1分，在3个月内对受损饲养者给予合理补偿的得0.5分，超过3个月的不得分。上一周期出现应激反应死亡情况没有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 ③产品认可度（3分）： 为保障投标人所投产品能够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疫情，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上一服务周期各投标人的供货金额进行评审：
--	--

	a. 各投标人上一周期疫苗供货金额最大的得满分 3 分； b. 其他投标人认可度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人认可度得分 = $3 \times \text{投标人供货金额} / \text{最大供货金额}$ c. 无供货金额的投标人，本项得分为本包所有投标人认可度得分的平均值。本项打分以采购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准。
30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所投产品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小微企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人，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授 予 合 同	
37	评标委员会将对招标文件各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合格投标人依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采购人根据以下原则在每包中根据排序选取中标人： 为保障发生全国性或大规模疫情时疫苗能够及时供应，有效投标人为 3 家的，中标率原则上为 100%；有效投标人为 4 家至 6 家的，中标率原则上为有效投标人总数的 80%；有效投标人为 7 家以上（含 7 家）

	的，中标率原则上为有效投标人总数的 70%。（按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四舍五入取整数。） 各包合同单价为本包所有中标人中的最低单价，如有中标人不接受此价格，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综合得分次之的投标人替补，以此类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确认中标价格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如其投标报价不是中标人中的最低单价且未提交承诺函的，将被视为不接受中标价格，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买方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7.2	备品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
18.2	质量保证期：交货时疫苗实际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18.4	应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20.1	付款和验收： 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企业发货清单、发票、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单，到具体用户单位申请付款。 交货产品经过接收单位现场验收，双方认可后，由接收单位出具验收单。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1. 招标内容：2024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本次招标分：口蹄疫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小反刍兽疫疫苗、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2.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14 个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6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报价单位
1	豫政采 (2)20231898-1	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B/HK/99 株+AF/72 株，悬浮培养）	元/头份
2	豫政采 (2)20231898-2	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MYA98/BY/2010 株+Re-A/WH/09 株）	元/头份
3	豫政采 (2)20231898-3	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 株 +AKT-III 株）（悬浮培养工艺）	元/头份
4	豫政采 (2)20231898-4	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 3B 蛋白表位缺失灭活疫苗（O/rV-1 株+A/rV-2 株）	元/毫升
5	豫政采 (2)20231898-5	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Re-O/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	元/毫升
6	豫政采 (2)20231898-6	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 株 +AKT-III 株）	元/毫升
7	豫政采 (2)20231898-7	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MYA98/BY/2010 株+O/PanAsia/TZ/2011 株 +Re-A/WH/09 株）	元/毫升
8	豫政采 (2)20231898-8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	元/毫升
9	豫政采 (2)20231898-9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细胞 源，H5N6 H5-Re13 株+H5N8 H5-Re14 株+H7N9 H7-Re4 株）	元/毫升
10	豫政采 (2)20231898-10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Clone9 株）	元 / 头份

11	豫政采 (2) 20231898-11	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Clone9 株 +AV41 株)	元 / 头份
12	豫政采 (2) 20231898-12	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 (M5-90△26 株)	元 / 头份
13	豫政采 (2) 20231898-13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A19 株	元 / 头份
14	豫政采 (2) 20231898-14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S2 株	元 / 头份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按照上表中的“报价单位”报出投标单价。

3. 交货期：中标人接到具体用户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七天内送至具体用户单位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4. 服务范围：河南省农业农村系统。

5. 服务期限：一年。

6.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

二、项目总体要求

1、质保期要求：交货时疫苗实际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2、质量要求：所有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3、服务要求：中标人接到具体用户单位下达的供货通知后即时响应，并在七天内送至具体用户单位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中标人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具体用户单位提供合格的货物，保证产品从出厂到收货单位全程为“零”暴露无间断按疫苗运输贮存所需温度等条件储运，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产品验收：交货产品经过用户单位现场验收，双方认可后，由接收单位出具验收单。

5、付款方式：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企业发货清单和发票、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单，到各省辖市、直管县（市）采购单位申请付款。

6、政策性调整：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采购和免疫政策变化，将按新政策执行。在合同期内，如国家对疫苗毒株有政策性调整或我省疫病流行情况和防疫需要，采购

产品可做相应的调整。

7. 中标业务履行分配：

①中标后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统一与各包中标人签订合同，同时将中标结果发送给各省辖市。

②各地根据服务期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和疫情发生情况，有针对性的科学选择适宜疫苗。

③各地根据供货情况自行验收、付款。

④各地通过“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管理系统”调拨疫苗。